附件1

桐庐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与分类服务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方 毅

副 组 长：吴金富 潘 渭

成 员：钱潮力（县政府办）

 汪晓明（县政府办）

潘胜华（县经信局）

朱红亮（县委组织部）

王先勇（县发改局）

孙叶华（县财政局）

郦晓良（县国税局）

周政洪（县人社局）

吴志忠（县国土局）

倪天震（县住建局）

周华新（县科技局）

钟关贤（县统计局）

申屠增标（县环保局）

郑宝成（县安监局）

陈 彬（县市场监管局）

张国连（县供电公司）

戴茂青（县人民银行）

张国强（县银监办）

杜玉玉（县行政服务中心）

孙峰民（开发区管委会）

方纪峰（桐君街道）

杨洪平（城南街道）

唐根云（旧县街道）

余红坚（凤川街道）

申屠洪平（江南镇）

董永泉（横村镇）

姚明军（富春江镇）

潘其君（瑶琳镇）

岑洪伟（分水镇）

舒 丹（百江镇）

李昌坤（新合乡）

雷启迪（莪山乡）

王利华（钟山乡）

李春龙（合村乡）

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，由潘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潘胜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汪晓明、王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2

规上工业企业评价内容及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分值 | 评定内容及标准 |
| 1 | 亩均税收 | 35 | 达到标准值得35分，未达到标准值按比例得分（保留整数）；每超标准值的20%加1分，反之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年入库税收2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。 |
| 2 | 亩均工业增加值 | 15 | 亩产工业增加值达到标准值得15分，未达到标准值按比例得分（保留整数）；每超标准值的20%加1分，反之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年工业增加值每500万加1分。 |
| 3 | 单位排污权税收贡献 | 10 |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税收（万元）和年度污染物排放量（吨）进行排污权税收贡献排序。企业排名位于前50%（含）的得10分，排名位于前50%-75%（含）的扣2分，排名位于后25%的扣4分。未列入排污权税收贡献排序的企业不扣分。 |
| 4 |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| 15 |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达到标准值得15分，未达到标准值按比例得分（保留整数）；每超标准值的20%加1分，反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5 |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| 15 |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标准值得15分，未达到标准值按比例得分（保留整数）。每超标准值的10%加1分，反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全员劳动生产率 | 10 | 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标准值得10分，未达到标准值按比例得分（保留整数）。每超标准值的10%加1分，反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7 | 附加分 |  |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加3分，新上市企业加5分；新获得知名品牌（商标）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（研发）中心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、信息化相关荣誉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分别加5、3、2、1分。起草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每次分别加5分、3分；参与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每次分别加3分、2分。年度功勋企业、工业50强分别加5分、3分。新上规企业首次参加评价时加5分，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或各类上级组织的公益活动，每次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附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

附件3

规下工业企业评价内容及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分值 | 评定内容及标准 |
| 1 | 亩均税收 | 80 | 达到标准值得80分，未达到标准值按比例得分（保留整数）；每超标准值的20%加1分，反之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年入库税收5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50万元加1分。 |
| 2 | 单位电耗税收 | 20 | 单位电耗税收达到标准值得20分，未达到标准值按比例得分（保留整数）；每超标准值的20%加1分，反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3 | 附加分 |  |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加3分，新获得知名品牌（商标）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（研发）中心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、信息化相关荣誉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分别加5、3、2、1分。起草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每次分别加5分、3分；参与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每次分别加3分、2分。新获得省、市、县级科技型企业认定的，分别加3、2、1分。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或各类上级组织的公益活动，每次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附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